（上接 D57 版）

台州市亚泰缝纫机有限公司	126,130.00	2023-8-29	2024-2-29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下陈支行
温岭步步高升鞋机有限公司	256,300.00	2023-8-29	2024-2-29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城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张家港市凯鑫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8-30	2024-2-2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温岭步步高升鞋机有限公司	57,000.00	2023-9-25	2024-3-25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淋川支行
无锡市拓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9-28	2024-3-28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公司
台州市恒申缝纫机有限公司	114,882.20	2023-10-18	2024-4-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无锡市拓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10-7	2024-4-7	阜新银行沈阳金融开发区支行
温岭步步高升鞋机有限公司	38,000.00	2023-10-9	2024-4-9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台州市亚泰缝纫机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9-4	2024-3-4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亚泰缝纫机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9-6	2024-3-6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亚泰缝纫机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10-25	2024-4-25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亚泰缝纫机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3-11-6	2024-5-6	中原银行周口分行（运营中心）
台州市恒申缝纫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10-20	2024-5-20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陈支行
衢州市源丰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023-11-24	2024-5-2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衢州市源丰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11-24	2024-5-2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温岭步步高升鞋机有限公司	80,000.00	2023-11-30	2024-5-30	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无锡市拓卡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11-16	2024-5-16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恒申缝纫机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11-27	2024-5-27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陈支行
台州市恒申缝纫机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11-27	2024-5-27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陈支行
台州市恒申缝纫机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11-28	2024-5-28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捷众成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9-4	2024-3-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青岛捷众成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9-18	2024-3-18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青岛捷众成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9-28	2024-3-28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华普缝纫机科技有限公司	21,997.48	2023-11-28	2024-5-24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乐清华普缝纫机科技有限公司	133,951.88	2023-11-28	2024-5-24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青岛捷众成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7-31	2024-1-31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青岛捷众成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11-10	2024-5-1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闸弄口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青岛捷众成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11-16	2024-5-1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台州佑辅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00,609.74	2023-12-27	2024-6-27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坎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佳岛缝纫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12-28	2024-6-28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洋张支行
台州市大隈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12-28	2024-6-28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行
浙江佳岛缝纫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12-28	2024-6-28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洋张支行
浙江佳岛缝纫机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3-12-28	2024-6-28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洋张支行
合计	275,070,894.07			

以上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行主要为北京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 2023 年度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并联合发布 2023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名单显示，认定 20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其中国有商业银行 6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9 家，城市商业银行 5 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是指金融机构因规模较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较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较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可能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的程度。以上票据涉及到的主要承兑银行均列于 2023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从银行规模、结构、以及现有监管体系来看，发生承兑违约的风险极低。其他涉及到的承兑行未列入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内的汇票金额合计约 437.78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已到期部分约 344.12 万元，均未发现违约风险。

以上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汇票金额
宁波娱安贸易有限公司	224,153,791.34
温州多弗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海南瓯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宁波馨榕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200,000.00
上海瓯淞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24,435.43

以上五大客户均为禾旭贸易电解铜贸易业务客户，电解铜业务的业务模式为以销定采，交货基本为先款后货，上下游交易均不存在赊销，因此以上客户期末不存在欠款。上述客户中，宁波娱安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馨榕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上海瓯淞金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客户。

（3）详细说明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结合主要客户资信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因公司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评级较高，且涉及到的主要的承兑银行均列于 2023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违约风险极低，且从历史信息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生过银行承兑汇票违约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未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公司应收票据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与管理层了解贸易业务的交易过程及结算方式，并判断其合理性；

（2）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3）查询客户的企业背景情况，查询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判断交易的合理性及真实性；

（4）对电解铜业务相关客户进行函证；

（5）了解票据对应的承兑方信息及其信用评级情况，考虑其违约可能性；

（6）获取企业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损失政策，判断与上年对比是否发生变化，现行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二）核查结论

基于已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提供情况与我们在执行核查程序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三）应收票据真实性核查

针对公司应收票据真实性，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并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网银系统中导出的票据交易信息，并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票据的种类、前手、票据号、出票日期、出票人名称、签收日期、票据到期日、票面金额、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等信息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3）对公司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核查贴现收款的银行流水记录；

（4）对公司持有到期的应收票据，核查到期兑付收款的银行流水；

（5）对票据执行监盘程序，并与“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

（6）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已贴现或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核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检查与应收票据相关业务的销售合同、出库单据、发票等单据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基于已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应收票据真实性存在异常。

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前述事项发表的意见，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信会师函字[2024]第 ZB052 号)。

5. 年报显示，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旭贸易”）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公司”，你公司董事李辉为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期末，你公司与禾旭贸易累计发生往来款 1,386.48 万元，部分款项账龄大于 1 年，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63.92 万元。此外，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你公司称主要原因为禾旭贸易于第二季度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1.18 亿元，减少了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流出；对于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期末余额 3.59 亿元，同比增加 11.59%），你公司称系“禾旭贸易向银行申请贴现的部分非 6+9 票据尚未到期，暂未终止确认所致”。

天眼查数据显示，禾旭贸易与你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地址、电话、邮箱完全相同，参保人数仅为 1 人，且无对外投资相关信息。

请你公司：

（1）说明禾旭贸易与你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地址、电话、邮箱完全相同，以及年报披露禾旭贸易业务性质为“投资公司”但未查询到对外投资相关信息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禾旭贸易注册地址均为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禾旭贸易承租了中捷科技的部分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之间均独立运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禾旭贸易登记的电话、邮箱与公司一致，主要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年检相关事项。

禾旭贸易更名前公司名称为玉环禾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谷物、豆类、油料、薯类、棉、麻、糖、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坚果、油果、香料、饮料作物、中药材种植、饲料、植物油、糖、水产品、蔬菜、水果、坚果、精制茶加工、农业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变更后公司名称为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缝纫机械及配件、机床制造及销售、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黄金饰品，针织纺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棉、麻，日用玻璃制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程机械配件、管道配件、教学专业仪器、电动工具、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及配件；灯具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因此禾旭贸易更名前为投资性质的公司，更名后实际为贸易类公司，无对外投资业务。年报对禾旭贸易业务性质应该披露为“贸易公司”，年报中披露为“投资公司”系笔误；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禾旭贸易的“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均披露为“贸易”，是正确的。

（2）补充披露禾旭贸易开展的具体业务，以及你公司与其发生相关往来款的明细情况。

回复：

禾旭贸易报告期主要开展电解铜以及面板等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以上业务均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合计确认收入 250.25 万元。其中：电解铜贸易收入 262,161.64 万元，对应采购成本 261,983.44 万元，净额法确认收入 178.20 万元；面板等电子元器件贸易收入 9,494.84 万元，对应采购成本 9,422.79 万元，净额法确认收入 72.0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禾旭贸易之间往来款余额约为 1,386.48 万元。因涉及到广州农商行合同纠纷案件，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自 2021 年 1 月至 2 月起被司法冻结，截至 2024 年 2 月全部解封。2021 年至 2024 年 2 月间，为维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部分日常经营的收入及支出通过禾旭贸易以三方代收代付的形式进行。2023 年初，公司与禾旭贸易之间资金往来余额约为 5,969.60 万元，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其中约有 3,500 万元由禾旭贸易代公司归还至子公司中捷科技账户，形成三方往来挂账，冲账处理后，公司实际应收禾旭贸易余额约 2,469.60 万元。2023 年期间公司应收禾旭贸易累计发生金额 755.87 万元，其中禾旭贸易代收公司古顺园区房租、电费约 114.76 万元，以及公司账户多余现金调拨人禾旭贸易约 640.30 万元；2023 年度禾旭贸易还款约 1,838.98 万元，其中禾旭贸易现金还款约 464.32 万元，代付公司日常经营费用约 1,374.66 万元（其中代公司支付中介费约 575.80 万元，代付工资社保等约 466.38 万元，代付电费约 159.61 万元）；期末公司应收禾旭贸易往来款余额 1,386.48 万元。根据问题 4（3）回复中描述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政策，对于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以上应收子公司的往来款，公司在单体报表上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在合并报表层面则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全额抵消处理。

（3）补充披露禾旭贸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位、任职起止时间及在你公司担任的职务（如有），核实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同时在你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销商等利益相关方任职。

回复：

禾旭贸易的董监高仅为两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董事李辉先生，于 2020 年 3 月起任职至今；监事为倪建军先生（公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于 2020 年 3 月起任职至今。

经核查，根据李辉先生、倪建军先生（禾旭贸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复函，均声明：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经销商等利益相关方任职。

（4）在问题（1）（2）（3）的基础上，核实说明你公司与禾旭贸易有关交易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或者资金实际流向禾旭贸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董事倪建军、时任监事林鹏、陈齐坚的复函，均声明：公司与禾旭贸易有关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或者资金实际流向禾旭贸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报告期禾旭贸易开展业务的相关资料，及与公司发生相关往来款的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禾旭贸易有关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或者资金实际流向禾旭贸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说明禾旭贸易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交易背景、具体业务、交易对手方、标的货物入库时间及地点，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凭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旭贸易主要开展的业务为贸易业务，禾旭贸易向客户提供电解铜及面板等电子元器件的购销服务，为供应商和客户实现快速资源匹配。禾旭贸易主要是在电解铜贸易业务中，使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支付。2023 年禾旭贸易电解铜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本期不含税销售额 26.22 亿元（含税约 29.63 亿元），营业成本 26.20 亿元，公司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0.02 亿元。在大宗商品贸易领域，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支付是一种常见的结算模式，2023 禾旭贸易通过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合计约 5.78 亿元，明细如下：

票据类型	票面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暨交易对手）	承兑行名称	交易商品	货物入库时间	货物入库地点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2023-4-13	2023-10-13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常巨商贸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电解铜	2023-5-11至5-22	港流属仓储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	2023-4-18	2023-10-18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常巨商贸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电解铜	2023-5-11至5-22	港流属仓储
银行承兑汇票	5,600.00	2023-5-15	2023-11-15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商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电解铜	2023-5-11至5-22	港流属仓储
银行承兑汇票	4,200.00	2023-5-18	2023-11-18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商荔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电解铜	2023-5-11至5-22	港流属仓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2023-7-13	2024-1-12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商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电解铜	2023-7-18至7-19	港流属仓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2023-7-18	2024-1-17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薛商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电解铜	2023-7-18至7-19	港流属仓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2023-8-22	2024-2-18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薛商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电解铜	2023-8-15至8-21	港流属仓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2023-11-16	2024-5-16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桑贸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电解铜	2023-11-13至11-17	港流属仓储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2023-12-14	2024-6-14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桑贸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	电解铜	2023-12-7	重庆中海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2023-12-4	2024-6-4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锦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市支行	电解铜	2023-12-7	重庆中海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2023-12-5	2024-6-5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锦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市支行	电解铜	2023-12-7	重庆中海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2023-12-6	2024-6-6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锦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市支行	电解铜	2023-12-7	重庆中海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2023-12-7	2024-6-7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桑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市支行	电解铜	2023-12-7	重庆中海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	2023-12-8	2024-6-8	玉环禾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桑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玉环市支行	电解铜	2023-12-7	重庆中海
合计	57,800.00								

（6）补充披露“非 6+9 票据”的非银承兑方具体信息、贴现模式、贴现金额及具体用途、贴现利息、贴现率以及是否附追索权条款，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

回复：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约 3.59 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旭贸易向银行申请贴现的，尚未到期的非 6+9 票据合计约 2.47 亿元，剩余 1.12 亿元部分为中捷科技期末银行借款余额。公司票据不存在非银承兑方，非 6+9 票据贴现具体明细如下：

承兑银行	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贴现日期	贴现银行	贴现利率	贴现利息（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500.00	2023-7-19	2024-1-19	2023-7-19	兴业银行	1.50%	3.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500.00	2023-7-19	2024-1-19	2023-7-19	兴业银行	1.50%	3.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300.00	2023-7-19	2024-1-19	2023-7-19	兴业银行	1.50%	2.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500.00	2023-7-19	2024-1-19	2023-7-19	兴业银行	1.50%	3.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500.00	2023-7-19	2024-1-19	2023-7-19	兴业银行	1.50%	3.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500.00	2023-7-19	2024-1-19	2023-7-19	兴业银行	1.50%	3.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500.00	2023-7-19	2024-1-19	2023-7-19	兴业银行	1.50%	3.8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蓬支行	500.00	2023-7-19	2024-6-5	2023-12-5	兴业银行	1.30%	3.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蓬支行	500.00	2023-7-19	2024-6-5	2023-12-5	兴业银行	1.30%	3.3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蓬支行	300.00	2023-7-19	2024-6-5	2023-12-5	兴业银行	1.30%	1.9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	122.44	2023-7-18	2024-1-18	2023-7-20	兴业银行	1.43%	0.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00	2023-9-6	2024-3-6	2023-9-14	宁波银行	1.42%	0.6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00.00	2023-9-4	2024-3-4	2023-9-14	宁波银行	1.42%	0.6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狮子林大街支行	100.00	2023-10-9	2024-4-9	2023-10-18	宁波银行	1.26%	0.6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201.00	2023-9-19	2024-3-19	2023-10-19	宁波银行	1.14%	0.9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157.99	2023-10-13	2024-4-12	2023-10-20	兴业银行	1.34%	1.0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支行	158.72	2023-10-19	2024-4-19	2023-10-20	兴业银行	1.34%	1.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500.00	2023-12-4	2024-6-4	2023-12-5	兴业银行	1.30%	3.29